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76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6人;
  -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47,7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9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77名激励对象授予4,20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日。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414.84万股,该等预留限制性股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414.84万股已经失效。

7.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6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315.36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5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1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6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384.77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7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6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9.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53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 and 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且自授予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8日,上市日为2022年9月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2日届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从事不当市场交易;</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Am) 净利润(Bm)</td> <td>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29,391,772.69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0,528,634,731.12元,2022-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59,920,407,422.84元,2022年度净利润1,355,158,866.16元,2023年度净利润1,007,646,779.36元,2022-2023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2,362,805,645.52元,实际完成值A≥Am且B≥Bm,×≥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Am) 净利润(Bm)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29,391,772.69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0,528,634,731.12元,2022-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59,920,407,422.84元,2022年度净利润1,355,158,866.16元,2023年度净利润1,007,646,779.36元,2022-2023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2,362,805,645.52元,实际完成值A≥Am且B≥Bm,×≥100%。	100%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29,391,772.69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0,528,634,731.12元,2022-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59,920,407,422.84元,2022年度净利润1,355,158,866.16元,2023年度净利润1,007,646,779.36元,2022-2023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2,362,805,645.52元,实际完成值A≥Am且B≥Bm,×≥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Am) 净利润(Bm)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29,391,772.69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0,528,634,731.12元,2022-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59,920,407,422.84元,2022年度净利润1,355,158,866.16元,2023年度净利润1,007,646,779.36元,2022-2023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2,362,805,645.52元,实际完成值A≥Am且B≥Bm,×≥100%。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

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否认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75万股,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18名调整为67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68.68万股调整为4,203.93万股。同时,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67元/股调整为3.64元/股。

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414.84万股,该等预留限制性股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414.84万股已经失效。

3.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5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4.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7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6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9.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6人;
-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47,7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99%。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领军人物	张坤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院长	50.00	17.50	20.00	12.50
2	领军人物	张宇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40.00	14.00	16.00	10.00
3	领军人物	龚森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40.00	14.00	16.00	10.00
4	领军人物	穆耀刚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0	17.50	20.00	12.50
5	领军人物	唐洲	领军人物、副总经理	30.00	10.50	12.00	7.50
6	领军人物	董斌斌	领军人才、总经理助理	30.00	10.50	12.00	7.50
7	领军人物	乐绪清	领军人物、总经理助理	30.00	10.50	12.00	7.50
8	领军人物	刘文译	领军人才、总经理助理	30.00	10.50	12.00	7.50
9	领军人物	李炳忠	领军人物、总裁办副主任、新材料研究院院长	30.00	10.50	12.00	7.50
10	领军人物	冯志	领军人物	30.00	10.50	12.00	7.50
11	领军人物	吕涛	领军人物	30.00	10.50	12.00	7.50
12	领军人物	陈玉君	领军人物、总经理助理、新材料研究院院长	30.00	10.50	12.00	7.50
13	领军人物	胡慧	领军人物	25.00	8.75	10.00	6.25
14	领军人物	黄冬姿	领军人物	30.00	10.50	12.00	7.50
15	领军人物	白亮	领军人物	25.00	8.75	10.00	6.25
16	领军人物	彭亚光	领军人物、副总经理	30.00	10.50	12.00	7.50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65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始终锚定“努力打造“大而强、富而美”受人尊敬的优秀上市公司”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聚焦高质量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强力推进创新驱动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深入实施好发展大计。从2015年整体上市以来至2023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年均增长分别达到15.55%、16.09%、12.75%、25.19%。

公司深化“一体两翼”战略,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融一体”(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两翼”(金融服务、高端制造)。公司坚持深耕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终端市场,提升对核心客户的资源保障、价格管理、物流仓储等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货质供应商和客户比例,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坚持做优做强金融服务,推进金融与供应链主业的深度融合,持续提升金融板块整体竞争力。坚持做精做专高端制造,通过创新驱动和海外市场拓展,保持电线电缆、轮胎制造、热电厂产、铁矿及镁合金加工等板块持续稳健发展态势,持续提升高端制造利润贡献度,不断加大提质增效步伐。

公司积极服务重大战略,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响应“一带一路”、RCEP区域协同等政策倡导,全力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和现代物流体系构建等国家和大政战略;拓展国际贸易增量,激发外贸增长新动能,不断提升全球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积极助力“贸易强国”建设;创新谋划开展共富养老、共富健康等标杆项目,持续融入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全力推进“两新”引领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公司强化创新驱动,优化布局,持续激活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引擎。强化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科研投入产出效率,增强创新体系效能上力求新突破。聚焦线缆、热电、制药、轮胎等重点领域的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实施专精特新提升发展行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以投资并购凸显产业新优势,在符合公司战略导向的前提下,在产业链上下游及与自身核心主业存在反哺赋能效应的新兴产业领域物色优质投资机遇,有效搭建科学合理、逆周期、稳增长且可持续的全新产品格局。以数实融合重构数字化改革新格局,积极构建创新领域的安全高效大平台,迭代升级精确服务大数据平台和风险可测大管控平台,全力打造全链条全周期数字化集成服务网。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自2015年整体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89.04亿元,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较好的践行了以提高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为核心、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2023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增持2.31%公司股份,充分彰显公司控股股东对于物产中大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认可,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

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

2024年,公司将持续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依法依规研究探索现金分红、持续推进股份回购等多种股东回报长效机制,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满意度。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坚持“投资者至上”的原则,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渠道。近年来,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邀请投资者赴公司高端制造工厂、消费品产业园区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不断提升投资者认同感。

2024年,公司将持续探索丰富多元的投资者沟通方式,继续加强与投资者多平台、多渠道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E互动等渠道,以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等多种投资者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广泛和深入的沟通交流,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价值认同。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严防杜绝虚假记载、不实陈述或误导性陈述,近两年,公司连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A”级评价。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树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盘棋”意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责任,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坚持质量与应披尽披原则,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作为核心,采取“一图读懂定期报告”等方式持续提升报告可读性;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践行上市公司和国企社会责任,高度重视编制并发布社会责任(ESG)报告,推动从ESG经营实践、ESG信息披露到ESG投资实践下的价值体现。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年上半年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体系化。

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与颁布实施,全面梳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时修订有关内控制度与规定,确保公司制度规定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在授权放权以及差异化管控上突出招、求实效,围绕新并购、相对控股企业制定差异化管控方案,引导企业进一步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持续打造合规运作体系,持续推进“内控深化提升”项目成果落地见效,完善内控数字化平台,细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管控程序,强化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运营管控,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六、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1.165份,涉及激励对象27人,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0.006%。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118.125份进行注销。同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3.040份进行注销,共计注销股票期权171.165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9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行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特别提示:

- 1.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
- 2.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13日
- 4.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13日
- 5.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7日
- 6.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12日

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2日,张行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张行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4号)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张行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经上证综指[2018]582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张行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的109%(含最后一次期前派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张行转债到期兑付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7	周旋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	17.50	20.00	12.50
18	王磊	副总经理	35.00	12.25	14.00	8.75
19	李友安	副总经理	35.00	12.25	14.00	8.75
20	潘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0.50	12.00	7.50
21	宋斌	副总经理	20.00	7.00	8.00	5.00
22	谢敏华	总经理助理	30.00	10.50	12.00	7.50
23	王守梁	总经理助理	20.00	7.00	8.00	5.00
24	李金洋	总经理助理	20.00	7.00	8.00	5.00
25	张薇	副总经理兼任双融战略研究与ESG品牌推广中心总监	15.00	5.25	6.00	3.75
26	Craig William BOLJKOVAC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	1.00	0.35	0.40	0.25
27	核心技术与管理工程人员(合计63人)		223,030.00	78.00%	89,212.00	55.75%
28	其他核心生产与管理工程人员(合计156人)		1303,350.00	456.1725%	521,340.00	325.8375%
2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291人)		1149,590.00	402.3425%	459,820.00	287.3875%
	合计		3461,930.00	1211.6755%	1384,772.00	865.4825%

注:①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②6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76,971	0.86%	-13,847,720	30,429,251	0.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2,014,586	99.14%	+13,847,720	5,095,862,306	99.41%
三、股份总数	5,126,291,557	100%		5,126,291,557	100%

注: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鉴于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5,000,000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31,291,557股变更为5,126,291,557股,注册资本将由5,131,291,557元变更为5,126,291,557元。

③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